

空间与地球科学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方案

空间与地球科学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北京航空航天大学《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》，制定本方案。具体实施方案以学校当年推免政策为准，由空间与地球科学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1、综合测评成绩计算方法如下：

综合测评成绩=学习成绩+学科竞赛成绩+课外科技活动成绩+学生工作成绩+社会实践及志愿服务成绩

2、各部分成绩比重如下：

学习成绩占 92%、学科竞赛占 2.5%、课外科技活动占 3%、学生工作占 1.25%，社会实践及志愿服务占 1.25%。

3、学习成绩计算方法：

$$GPA = (\sum \text{课程绩点} \times \text{该门课程学分}) / \sum \text{课程学分}$$

学习成绩=（GPA/专业第一名GPA）×92

- (1) 学习成绩计算课程不包含一般通识类课程；
- (2) 各科目成绩均以首次考试（正考）成绩为准；
- (3) 所修必修课程必须全部通过（含补考通过）。正考不及格、但补考及格的课程，按正考成绩进行综合测评；
- (4) 单门课程绩点与百分制成绩换算关系为：（x为课程百分制成绩）

$$\text{课程绩点} = \begin{cases} 4 - \frac{3(100-x)^2}{1600} & 60 \leq x \leq 100 \\ 0 & x < 60 \end{cases}$$

(5) 五级分制成绩换算关系如下表：

优秀	良好	中等	及格	不及格
4.0	3.5	2.8	1.7	0

(6) 两级评分制课程不参加GPA计算。

4、学科竞赛成绩计算方法：

学科竞赛成绩=加分范围最高加分项

(总分超过 2.5 分的按 2.5 分计)

(1) **加分范围：**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，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，北京大学生数学建模与计算机应用竞赛，全国/北京市大学生数学竞赛，全国部分地区暨北京市大学生物理竞赛，北京市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，全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，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，北京市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。

(2) **加分标准：**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、全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、全国部分地区暨北京市大学生物理竞赛一等奖加 2.5 分，二等奖加 1.5 分，三等奖加 0.8 分。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O 奖加 2.5 分，F 奖加 1.5 分，M 奖加 0.8 分。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一等奖加 2.5 分，二等奖加 1.5 分（赛区获奖者按照省、部级组织比赛获奖对应加分）。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特等奖加 2.5 分，一等奖加 1.5 分，二等奖加 0.8 分，三等奖加 0.5 分。其他省、部级组织的正式学科竞赛特等奖、一等奖加 1 分，二等奖加 0.6 分，三等奖加 0.2 分。

(3) 参与多项竞赛获奖按加分标准最高一项加分。

(4) 若竞赛奖项变化,由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后参照同级获奖给予加分。

5、课外科技活动成绩计算方法:

课外科技活动成绩=加分范围最高加分项×系数

(总分超过 3 分的按 3 分计)

(1) **加分范围:** 发表高水平论文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,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,“挑战杯”首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,“挑战杯”首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,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,北航“冯如杯”学生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北航“冯如杯”学生创业大赛,“冯如杯”学生创意大赛,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。

(2) 加分标准:

- i. 学生 1 作(署各单位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)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 SCI 论文, JCR 分区 1 区加 3 分, 2 区加 1.5 分, 3 区加 1 分。
- ii. 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“挑战杯”首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各奖项折合得分为:一等奖 3 分,二等奖 2 分,三等奖 1.5 分。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、“挑战

杯”首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各奖项折合得分为：金奖 3 分，银奖 1.5 分，铜奖 1 分。

iii. “冯如杯”学生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各奖项折合得分为：一等奖 3 分，二等奖 1 分、三等奖 0.5 分。“冯如杯”学生创业大赛各奖项折合分为：金奖 1.5 分，银奖 0.8 分，铜奖 0.4 分。

“冯如杯”学生创意大赛各奖项折合得分为：特等奖 0.8 分，一等奖 0.5 分、二等奖 0.2 分。

iv.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：国家级项目结题优秀 0.8 分；北京市级项目结题优秀 0.6 分。

(3) “挑战杯”、“冯如杯”的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作者折合系数分别为：1.0、0.8、0.6、0.4、0.2，超过 5 人后不予加分。“挑战杯”、“互联网+”、“冯如杯”的创业大赛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作者折合系数分别为：1.0、0.8、0.4、0.1、0.1，超过 5 人不予加分。“冯如杯”学生创意大赛第一、二作者折合系数分别为 1.0、0.5，超过 2 人不予加分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第一、二、三作者折合系数分别为：1.0、0.8、0.6，超过 3 人不予加分。

(4) 参与多项活动以加分标准最高的一项为准，作者次序以该赛事中上报作者次序为准。

(5) 课外科技活动评选奖项如有变化，由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后给予加分。

6、学生工作成绩计算方法：

学生工作成绩= Σ 各级荣誉折合分 $\times$ 次数

(总分超过 1.25 分按 1.25 分计)

加分范围：北京市优秀学生干部、北京市“先锋杯”优秀团干部、校级优秀学生干部、校级优秀团干部、院级优秀学生干部、院级优秀团干部。

- (1) 加分标准：北京市优秀学生干部、北京市“先锋杯”优秀团干部加 0.8 分。校级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干部加 0.4 分。院级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干部加 0.2 分。
- (2) 同一学年度学生工作加分，按照加分标准最高的一项计算，不重复计算。
- (3) 学生工作荣誉评选如有变化，由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后给予加分。

7、社会实践及志愿服务成绩计算方法：

社会实践及志愿服务成绩 = Σ 各级荣誉折合分 $\times$ 次数

(总分超过 1.25 分按 1.25 分计)

加分范围：大学生征兵入伍、寒暑假社会实践（立项单位为空间与地球科学学院）、优秀志愿者。

- (1) 加分标准：大学生征兵入伍并顺利完成服役加 0.8 分。社会实践获北京市（及以上）一等奖加 0.8 分，二等奖加 0.5 分，三等奖加 0.3 分；校级一等奖加 0.5 分，二等奖加 0.2 分。获北航“十佳志愿者”、北京市（及以上）优秀志愿者荣誉加 0.8

- 分，校级优秀志愿者荣誉加 0.4 分。
- (2) 社会实践队队长折合系数 1.0，实践队员不超过 5 人队员折合系数 0.3，超 5 人全体队员折合系数 0.2。
- (3) 同一学年度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加分，按照两项中加分标准最高的一项计算，不重复计算。
- (4) 社会实践及志愿服务评选如有变化，由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后给予加分。

8、附则

- (1) 综合测评成绩中各项加分计算时间均为本科入学后。
- (2) 各项加分情况根据学生递交的申请材料（包括奖励证明复印件），经空间与地球科学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核实后计算分数，计入综合成绩。